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蔣詞安

電話: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: nancy3163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1401046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(376735100E_114010463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104633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4年10月20日府消管字第1140299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:電2025/19/8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